

第 53 屆學校舞蹈節

** 領隊備忘（一般舞蹈） **

- (一) 賽程、表格及領隊須知已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網頁（網址：www.hksda.org.hk）各領隊務請細閱領隊須知，以預備比賽事宜。
- (二) 如欲修正/補充/更改舞蹈資料（包括舞蹈名稱、舞蹈員人數及舞蹈編排），必須於賽程上所列的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傳送至學界舞蹈協會電郵；詳情見《領隊須知（一般舞蹈）》頁 1 第四段。
- (三) 所有使用道具（包括手持道具）/佈景/舞台效果的隊伍必須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郵寄「道具/佈景/舞台效果資料表」至本會，並在本會網頁查閱表格是否已收妥。如未有呈交，請務必致電 3741 2973 聯絡本會。如在呈交表格後欲更新資料，須在已呈交的表格備份（請在寄出表格前影印）上填寫更新資料，在旁附加校長簽署，並在比賽當日報到時呈交更新表格。
- (四) 嚴禁使用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安全或影響下一隊演出的道具/佈景/舞台效果。詳情見《領隊須知（一般舞蹈）》頁 6 第十六段。
- (五) 主辦機構嚴禁參賽隊伍以任何形式（包括舞蹈服飾、道具/佈景及舞蹈動作）向評判顯示學校/辦學團體/舞蹈團體/編舞者的名稱、短寫及徽號，請提醒編舞者。
- (六) 請與家長協議比賽當日的集散地點，並告知家長：1. 觀賞學校舞蹈節比賽，無須入場券；2. 入場觀眾年齡須為 3 歲以上；3. 嚴禁在觀眾席攝影或錄影。學校如有需要，可到學界舞蹈協會網頁（網址：www.hksda.org.hk）參考家長信範例。
- (七) 領隊必須在比賽當日呈交比賽音樂、「個別舞蹈資料表」及「錄影服務資料表（一般舞蹈）」。如欲申請編舞獎，須呈交「編舞資料表」；如欲購買攝影服務，須呈交入數紙正本及「購買攝影服務表（一般舞蹈）」。
- (八) 比賽音樂只接受 CD 制式的光碟，不接受以 MP3 格式錄製的光碟。如隊伍在指定比賽時段內未能呈交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（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，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。如場館音響未能播放參賽隊伍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，主辦機構將協助隊伍使用備份音樂（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，成績將不受影響。各領隊務請在比賽當日呈交比賽音樂光碟。